

证券代码：873320

证券简称：华峰动力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##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向银行机构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借款基本情况

1、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，2023年7月，公司股东张立峰以个人资产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，向大连农商银行营口分行借款不超过700.00万元，期限2年，年利率8.7875%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2、2022年8月，公司以不动产权进行抵押，从辽宁辰州汇通村镇银行取得借款1,500.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1年，借款年利率9%，到期后，公司拟续贷，并继续以公司不动产权进行抵押，借款期限1年，借款年利率不变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### 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向大连农商银行营口分行借款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回避表决情况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规定，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系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因此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向辽宁辰州汇通村镇银行借款的议案》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借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借款是为满足公司生产原材料方面的需求，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推动公司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文件》。

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